

牢记总书记嘱托 担当作为 狠抓落实
——聚焦山东省党政代表团京冀沪学习

学习印象

创新是转型的源头活水

枣庄市委书记 李峰
走进中关村,创新的气息扑面而来。作为我国首个国家级高新区,中关村30年来之所以能够经久不衰、历久弥新、引领发展潮流,最大的动能是创新,最强的根基是“让创新的旗帜高高飘扬”。

先进理念引领化工发展

滨州市委书记 余春明
赴上海学习,深感震撼,深受启发。上海市把握国家发展重大战略、产业发展重大布局、城市发展重要领域三大机遇,按照产品项目、公用辅助、物流运输、生态环保、管理服务“五个一体化”,打造石油化工全产业链生态系统,实现了园区产业关联紧、循环利用好、投资成本省、物流效率高、应急响应快、生态环境美。

一流规划引领一流发展

省教育厅厅长 邓云锋
来到雄安新区,感受最深的就是新区的规划。规划真正体现了“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

全面学习城市精细化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玉志
北京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是住建工作学习对标的重点之一。下一步,我们将全面学习北京城市精细化管理经验,让群众生活更舒心更美好为目标,以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作为切入点,下足“绣花”功夫,推进我省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加快我省高速铁路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江成
北京、雄安新区、上海有很多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坚持交通先行,做到优先规划、先行建设,强力推进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速铁路建设,依托高速铁路带动人流的同域化、资源配置的集约化,最终实现发展的一体化。

稿件统筹:张国栋 李子路

(上接第一版)着力打通城市管理“最后一公里”瓶颈,实现城市基层治理由“单打独斗”向“协同作战”转变。王玉志说。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上海化学工业区一年一个台阶,快速崛起为世界级化工园区并持续繁荣发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三部法规草案,拟规定——
不得对乡镇政府设“一票否决”事项

大众解读

□ 本报记者 赵君
本报实习生 韩廷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山东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草案)》《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草案)》进行审议。

县政府不得将本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转移给乡镇政府

7月22日下午,省司法厅厅长解维俊在作关于《山东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时说,当前我省乡镇政府在实际运行中存在一些与形势任务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乡镇政府在行使职权中权责失衡,与上级政府部门权责界限不清、人员编制和财政保障偏弱等方面,妨碍了乡镇政府正常依法履职,影响了乡镇政府的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

为合理划分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保障乡镇政府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县(市、区)政府不得将本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转移给乡镇政府;

对依法下放给乡镇政府的事权,应当给予相应财力支持。同时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弥补乡镇政府财力缺口。

关于乡镇政府与上级政府工作部门的关系,《条例(草案)》规定了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得擅自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交由乡镇政府承担;规定了设区的市政府应当编制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政府共同承担事项的责任清单,明确在重点领域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规定了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与乡镇政府之间履职双向考核评议制度。

幼儿园招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考试或测查

省教育厅副厅长关延平在作关于《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时说,我省学前教育底子薄、历史欠账多,目前仍然是教育链条中最突出的短板和最薄弱的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尽快制定出台《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十分必要。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是保障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的主要渠道。《条例(草案)》重点围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幼儿园的供地性质和建设要求,规定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区应以划拨方式供应,在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上实行闭环式管理,落实同步规划设计、同步供地、同步建设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的“五同步”原则。

针对幼儿的入园与保育教育,《条例(草案)》要求幼儿园招生按照户籍地或居住地就近原则接收适龄幼儿,特别规定了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按照划定的服务范围,就近接收适龄幼儿入园;规定幼儿园招生除进行健康检查外,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查;要求幼儿园应当科学组织幼儿在园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创设适宜幼儿发展的环境,纠正小学化的教育方式和教育环境。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者故意夸大海上险情

海上搜寻救助对于保障海上人命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指导社会公众及时向海上搜寻救助机构报告险情信息,为搜寻救助争取时间,《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草案)》细化了海上遇险或者发现险情的单位和个人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险情的制度,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海上搜寻救助机构报告海上人员伤亡信息、险情和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险情报告内容、同时,为了防止险情报告不及时、不准确或者谎报而延误搜寻救助或者造成不必要的搜救资源浪费,《条例(草案)》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报告海上险情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或者故意夸大险情;发现属于误报的,应当立即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条例(草案)》理顺了海上搜寻救助应急指挥与协调机制,明确指挥与被指挥关系,现场指挥的产生、指挥职责等;详细规定了各环节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对应急预案的启动、被救助人和事故当事人应采取的行动、救助力量协调、搜救行动中中止、恢复和终止情形以及信息发布等作出了规定;规定了救助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还规定了被救助者配合救助的义务,创设了在出现严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遇险人员拒绝救援时,海上搜救中心可以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的规定,为果断决策和有效救助提供了法律保障。

这些安全生产隐患,赶紧整改!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直击安全生产五大问题

□ 本报记者 赵君
本报实习生 韩廷

今年是省人大常委会连续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第四年。7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报告指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安全生产工作成效一年比一年好。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还存在执法不严、法律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不少短板弱项,重大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此次执法检查,共实地检查70家单位和1037个点位,发现各类问题285个(处)。

报告指出了我省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五大突出问题。

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法定职责落实不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告行业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目前,我省有98个县(市、区)未落实该规定,对非法违法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执法环境没有形成。

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一是有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法定职责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负责人缺乏必备的知识和能力,法律



规定的7项职责未能得到有效落实。不少企业缺乏高素质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只是应付检查。二是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设备检测维修保养淘汰等要求落实不到位。一些化工企业看到“进区入园”无望,对必要的安全资金投入不投入,设备不维护、管控不到位,个别企业甚至开足马力生产,

“透支”安全能力,存在较大隐患。三是法律规定的安全培训要求以及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的安全培训考核针对性不强,游离于实际需要之外。有的员工对可能的危害不清楚,对如何发现事故苗头不了解,对处置和逃生技能不掌握。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不扎实。16个设区的市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

我省要求2020年底基本解决中小學生集中就餐需求

今年起新建学校应配建食堂

□记者 王原 报道
本报济南讯 学生营养健康和校园食品安全,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日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和省市场监管局四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学生营养健康与学校食品安全提升实施意见》,要求从今年起各市新建学校应配建食堂,2020年底前学校大宗食品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实现全覆盖。此外,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全面落实校长及相关负责人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有条件的可以试点家长陪餐制度;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寄宿制学校确有需要设置的,向属地市场监管和卫生监督等单位依法取得许可。

应根据学生就餐需求配建食堂;不具备食堂配建条件的应以集中配餐方式解决。2020年底前,基本解决中小學生集中就餐需求。严格学校食堂许可审查。督促学校食堂以校长为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各地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及经营模式,防止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现象。

配送或定点采购。分类公开择优选择食品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单位,全面落实食品采购索证、进货验收和台账等制度,确保“优质、安全、价廉”的食品输入学校食堂。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2020年底前,学校大宗食品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实现全覆盖。探索学校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特别是高校配置自检设施设备(如快检室等),通过培养培训或购买服务等,建立学校食品安全自查体系。全面实施膳食营养提升工程。研制中小學生膳食营养指南,由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组建专家团队,针对中小學生不同年龄阶段

学生,制定一年四季的营养食谱,并于2019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发布。扩大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覆盖范围。自今年秋季学期起,将在对我省义务教育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的基础上,再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各级财政足额落实义务教育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午餐需求。实施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分级分类监管。委托省标准化研究院制定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评价规范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建立学校、家委会、家长、第三方机构参与的评价分级机制,结合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实施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啄木鸟”制度,拓宽社会共治渠道,聘请热心家长、学校老师、新闻记者、志愿者等加入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啄木鸟”行动,形成监管合力。